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1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29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64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5.70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66号），本次期权行权实际收到59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74,825,772.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22,2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203,572.00元。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49,831,963.00元变更为150,454,163.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49,831,963股变更为150,454,163股。

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7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临平区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赖国贵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零肆拾伍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助动车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饰研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池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洲路1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6人，代表股份119,84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2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19,844,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2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870,4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36%；反对19,958,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538%；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7,942,8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沈亚庆、查显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订单情况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就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公告如下:

一、系统门窗业务订单情况

2023年一季度贝克洛系统门窗业务工程中标量30.2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81.38%。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系统门窗业务日常经营概况。系统门窗业务从中标至合同签订、发货并形成收入等尚有不确定性，上述数据不能直接推算相关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27053　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美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

2、回售价格:100.113元/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

4、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13日

5、回售划拨款日:2023年4月14日

6、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17日

7、回售期内“豪美转债”暂停转股

8、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13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豪美转债”。截至目前，“豪美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豪美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召开的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增的“年产2万吨铝合金型材及200万套部件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美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豪美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即2023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3日的票面利率）

t=69天（2023年1月24日至2023年4月3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60%×69/365=0.11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豪美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13元/张（含息税）。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90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13元/张;对于持有“豪美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1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豪美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豪美转债”。“豪美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后续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豪美转债”持有人应在2023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1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豪美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公司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4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4月17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豪美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同一交易日内，若“豪美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四、备查文件

1、律师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8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17,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9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04,502	99.6785	413,474	0.32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4,618	96.4941	390,374	3.50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227,602	99.6964	390,374	0.30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771,388	94.9483	413,474	5.0517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794,488	95.2305	390,374	4.7695	0	0.0000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794,488	95.2305	390,374	4.76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梦超、李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周文博先生、郭志宏先生、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7日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5,046,29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203,6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264,768.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4,938,929.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16,155.69
2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7,731.27	28,815.91
合计		63,820.37	44,971.60

注:上述数据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由于受到近年的宏观经济影响，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产能10万吨/年，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后续安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上述募投项目中“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剩余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受近年宏观经济影响，“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已完成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但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保证该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决定将“年产20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延期至2024年3月，完成剩余10万吨/年产能的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管理，推动项目按照新的计划顺利实施。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638,6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638,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3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志平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董事曾国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魏茂芝先生、财务负责人谢齐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无非董事、监事兼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38,285	99.9995	400	0.0005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叶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38,285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作废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85	97.0771	400	2.9229	0	0.0000
2.01	关于补选叶国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285	97.07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审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律师、张家维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望海楼E座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泰豪科技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泰豪科技51996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1%）。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33085238H
法定代表人	张士明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266410.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甲1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电话	010-68546001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证券投资;能源投资;销售汽车;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原油的仓储、销售;成品油、燃料油、润滑油、凝析油、石脑油、白油的销售;焦炭、煤炭的销售;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及制品的销售;管道运输;仓储管理;植树造林;城市规划管理;水污染治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项目比赛经纪代理;体育场馆经营与管理;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房屋租赁;基础软件服务;博物馆经营与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工程管理;矿产品、石油制品、办公用品、体育器材、工艺品、日用品、建筑材料、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及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张士明	男	中国	北京/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比例将由6.1%减少至0%，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依据是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02执17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申请执行人中开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北京大瀚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一案，在执行期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上述股票分五笔进行第一次拍卖，最终因无人报名参拍而流拍。

案外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对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享有质押权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上述股票以流拍价进行财产抵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672股股票交付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抵偿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晋民终3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泰豪科技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	0	0%	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为无限售流通股。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重大交易，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泰豪科技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